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外〔2017〕291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出国（境）人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（境）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7月14日印发

哈尔滨工业大学出国（境）人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，切实将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学校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落到实处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和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出国（境）是指教职工在本校工作期间因公出国（境）进行合作研究、短期讲学、进修学习、参加学术会议、学术交流、访问考察、文体活动等；学生在本校就读期间因公出国（境）参加公派留学（CSC）、联合培养、合作研究、学术会议、交流交换、实习实践、校际联谊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。

二、出国（境）申请及审批

第三条 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参加上述活动，必须由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批通过后，报国际合作部（处）备案；学生出国（境）参加上述活动，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经辅

导师/协理员或导师同意、学院及学校项目负责单位审批后，报国际合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请出国（境）须提交由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。

第五条 教职工因出国（境）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等规定的活动，应当按照学校教职工请假管理规定事先履行请假手续；学生因出国（境）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等规定的活动，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事先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六条 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学籍、学分转换等事宜，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执行。

三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

第七条 出国（境）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，由国际合作部（处）牵头，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配合，具体由院（系）、部、处派出单位负责。

第八条 在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前，教职工由所在单位组织行前教育培训，学生由该出国（境）项目的负责单位牵头组织行前教育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、外事纪律、人身财产安全、保密知识、外交礼仪、紧急事件应对、医疗急救及其他相关内容。

第九条 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须购买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，并将保单报所属单位备案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和学生在国外（境）外期间应遵守所在国

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；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并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，服从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须成立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，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，具体分工负责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和国际交流工作的相关领导人员任副组长，辅导员/协理员、本科生/研究生教学秘书、国际交流合作秘书等为成员。工作小组负责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的管理指导与联络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在教职工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工作小组要健全完善联系网络，实现多重覆盖。

（一）完善教职工联络表，内容包括出访事由、国（境）外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本人在国（境）外住宿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本人在国（境）外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、家属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国际交流合作秘书须建立本单位出国（境）教职工QQ群、微信群等，确保与在国（境）外的教职工保持紧密联系。在国（境）外时长超过6个月的，须每半年向所在单位汇报一次工作生活思想情况；在国（境）外时长不到6个月的，须在回国后1周内向所在单位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。紧急情况下须在第一时间与所在单位取得联系。

（三）各学院可将在国（境）外的教职工聘为辅导员或

班主任，负责其所在城市、区域、国家的本院学生的管理工作，相关聘任考核办法由各学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自行制定。

第十三条 在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工作小组要健全完善联系网络，实现多重覆盖。

（一）完善学生联络表，内容包括派出项目名称、就读单位、宿舍地址、本人和家长的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、在国（境）外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（二）学院须在国（境）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确定 1 名学生负责，具体负责日常联络、管理等工作。负责人在国（境）外时长超过 6 个月的，须每半年向所在单位汇报一次所负责学生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；在国（境）外时长不到 6 个月的，须在回国后 1 周内向所在单位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所负责学生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。紧急情况下，须在第一时间与辅导员/协理员取得联系。

（三）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要主动保持与国内班级的联络，辅导员/协理员、班级干部、国内同班同学等通过微信群、QQ 群等与在国（境）外的学生保持联系，共享有关信息。

（四）所在单位学工办须建立本单位出国（境）学生 QQ 群、微信群等，确保与在国（境）外的学生保持紧密联系。

（五）与国（境）外高校的中国留学生学生会建立联系，

及时沟通有关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出国（境）时间较长的中共党员，按如下要求管理：

（一）党员出国（境）前，须填写《出国（境）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》，党员的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出国（境）后暂停组织生活。

（二）预备党员保留预备党员资格，回校后提交恢复预备期的申请，经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，重新纳入考察、培养程序。

（三）党员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主动承担国（境）外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服务 work。在国（境）外时长超过3个月的，须每3个月以适当方式向所在党支部作一次思想汇报；在国（境）外时长不到3个月的，须在回国后1周内向所在党支部作一次思想汇报。

（四）党员回校后，应主动向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汇报出国（境）期间的情况，按要求填写《出国（境）党员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党委（党总支）考察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恢复组织生活。

第十五条 实行国（境）外教职工和学生联系反馈月报制度，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须定期听取、研究、部署相关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和学生回校后，工作小组要指派专人听取教职工和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学习、工作、思想汇报，

通过组织座谈会、研讨会等方式及时总结相关经验。

四、其他

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涉外应急处理小组，成员由校领导、教师工作部、国际合作部（处）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、保卫部（处）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相关院系等人员构成，负责制定执行涉外应急处理预案。

第十八条 教职工和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出现伤害、身故等紧急情况，应及时启动涉外应急预案，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办理；本办法中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内容，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